

酒泉市文物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县级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评审，提交会议研究。 4.告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具体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评审，提交会议研究。 4.告知责任：符合条件的出具具体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评审，提交会议研究。 4.告知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评审，提交会议研究。 4.告知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评审，提交会议研究。 4.告知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提交会议研究审定。 4.告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申报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认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评审，提交会议研究审定后，报请市政府审核批准。 3.告知责任：不予以认定的，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	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十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申报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认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评审，提交会议研究审定。 3.公告阶段责任：给予认定的，向社会公告。 4.告知责任：不予以认定的，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物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在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向文物保护事业捐赠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考古发掘、文物价值挖掘阐释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九）组织、参与文物保护志愿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 （十）在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并向社会公示。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提交会议审定。 4.公告阶段责任：对评选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 5.表彰责任：发布表彰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方式在长城保护范围内或控制地带内开展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物局	安全督查科	1.《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单位的修缮、重建、迁移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物局	安全督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单位的修缮、重建、迁移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作业或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物局	安全督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歷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物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和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物局	安全督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1.立案阶段责任：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对馆藏文物单位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基础设施、违法处置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物局	安全督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1.立案阶段责任：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物局	安全督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1.立案阶段责任：对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物局	安全督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物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物局	安全督查科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物局	安全督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物局	安全督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物局	安全督查科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挖掘和工程施工，限期恢复原状。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市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提交会议审定，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并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酒泉市文物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并公布		行政确认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本）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3.《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试行）》（2017年）第五条：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划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1.准备阶段责任：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对县（市、区）报送的划定方案进行审查，提交会议研究审定。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政府研究后，按程序进行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提交会议审定，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并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4	市、县级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其收藏的文物（以下称馆藏文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文物定级标准区分文物等级，设置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2015年3月2日发布，2015年3月20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提交会议审定，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并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5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科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2015年3月20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提交会议审定，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并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6	对全市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物局	文物安全督查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准备阶段责任:建立监督检查人员和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2.实施阶段责任: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报经局负责人批准，根据方案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期间，通过文字和照片进行全过程记录；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局负责人报告。 3.事后监管责任：后期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及时反馈，并抓好整改落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酒泉市政府部门（单位）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划入职责	划出职责
	合计	0	0
1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酒泉市教育局		
3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4	酒泉市工信局		
5	酒泉市民宗委		
6	酒泉市公安局		
7	酒泉市民政局		
8	酒泉市司法局		
9	酒泉市财政局		
1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11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1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13	酒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15	酒泉市水务局		
16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17	酒泉市商务局		
18	酒泉市文旅局		
19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		
20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酒泉市应急管理局		
22	酒泉市审计局		

	市外事和经济合作局	划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外事工作、市经济合作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职责，划入市商务局的对外经济协作、招商引资、会展业管理、口岸管理等	
23	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24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25	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酒泉市统计局		
27	酒泉市人防办		
28	酒泉市扶贫办		
29	酒泉市政府金融办		
30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		
	酒泉市数据局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31	酒泉市能源局		
32	酒泉市文物局		
33	酒泉市新闻出版局		

34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酒泉市档案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5	中共酒泉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6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部（酒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社会工作部	将市委宣传部的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	

37	中共酒泉市委网信办（酒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	------------------------	--	---

责清单汇总表

保留职责	备注
	0
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呈报以中央部 委、省级部门名义表彰奖励的个 人与集体，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市 委、市政府表彰奖励事项（对党 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 外），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 得者有关待遇落实。	

秘书三科，市委办公室负责

市文旅局与市文物局有关职责划分。市文物局继续履行全市文物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依法组织查处市内重大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及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市文旅局与市委宣传（新闻出版局）部有关职责划分。涉及电影、新闻出版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的查处相关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在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应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工作	

--	--

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负责审

审核呈报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审核市县党委、政府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有关事宜。

